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364

10位ISBN编号：7511801366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米健

页数：4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前言

如同了解这个地球上的人类就自然要通观这个地球上的族群分布、概览这个地球的板块构成一样，走进法律的世界或者考察世界的法律首先也必须了解这个世界的法律体系格局和形成这个格局的法律制度构成。

对于任何一个比较法学家来说，考察、认识和研究人类社会法律或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起点必然是世界法律体系，用比较法学的语言说，就是法系。

因此，世界法律体系可以说是所有比较法学首先要跨过的门槛儿，只有了解和认识了世界法律体系，才可能进入法律的世界，才可能进入比较法学的天地。

因此，从威格摩尔到茨威格特和克茨，无论是勒内·达维德还是阿兰·沃特森或是其他比较法学家，都自然而然地要首先面对这个问题，并由此展开比较法学的长卷。

但是，近二三十年来，比较法学在世界法律体系方面的研究似乎并没有什么重大的突破。

我们现在经常谈到的仍然是差不多半个世纪前一些比较法学家们的论说，可是整个世界半个世纪以来的变化却是巨大的，这种变化发生在经济、政治、思想（特别是意识形态）各方面，而这些变化直接地影响到了所有民族国家法律的发展，从而对整个世界的法律制度格局与体系。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内容概要

本书的目的是要研究考察世界法律体系这样一个比较法学的入门问题，想尝试完成两项工作：第一，对迄今为止的世界法律体系理论和学说进行大概的梳理、说明和评价；第二，在前项工作的基础上，对当今世界法律体系格局作基本的分析，并由此对未来世界法律体系格局作出判断。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作者简介

米健，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院长、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撰第八章“当代和未来中国法制的法系归属”及第一章第四节“未来世界法律体系的思考”，负责全书审稿定稿。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体系概述 第一节 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含义 二、法律体系范畴在比较法学研究中的地位 三、法律体系与法律传统 四、法律体系与法律文化 (一)法律文化的概念 (二)法律体系与法律文化 第二节 法律体系的源流与形成 一、法律体系的源流 二、法律体系的形成 第三节 既有世界法律体系的划分及其标准 一、早期世界法律体系划分理论 二、达维德、茨威格特与克茨、大木雅夫的划分理论 (一)勒内·达维德的世界法律体系划分标准及其分类 (二)茨威格特与克茨的世界法律体系划分理论 (三)大木雅夫的世界法律体系分类及其划分标准 三、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法律体系划分的新探索 第四节 未来世界法律体系的思考 一、未来世界法律体系问题的认识基础 二、未来世界法律体系划分应采取的标准 三、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主要参考文献第二章 大陆法系第三章 英美法系第四章 伊斯兰法系第五章 当今西方两大法律体系的发展变化第六章 全球化及其对世界法律体系格局的影响第七章 法系与法系格局理论的反思与构想第八章 当代和未来中国法制的法系归属主要参考文献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章节摘录

进行类型化研究是绝大多数学科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和途径。

这种研究思路首先要求类型化必须符合科学，只有科学的类型化才能通过探讨获得该学科的知识体系，这种类型化研究才真正具有价值，也才能实现所要达到的目的。

因此，在比较法学研究中采类型化研究思路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

这种类型化研究思路在比较法学研究中的体现之一就是各国法律制度进行法律体系的划分。

可以说，正是法律体系这一范畴使比较法学的宏观比较成为可能，奠定了比较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基础。

法律体系的理论知识成为比较法学的类型化研究的重要的方法论工具，也为比较法学向着建立人类共同法的目标更迈进一步。

“作为一种法学方法，虽然法律比较的方法自古有之，但现代法学中的比较法学却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境界。

它的目的并不仅仅局限于对不同国家或特定区域的法律制度、原则、规范的比较研究和质量确认，而是要最终达到获取一种人类共同法的目的。

所以，探讨、追求和发现这种人类共同法，乃是比较法学固有的胸怀。

” [7]人们能够对各国法律进行法律体系的划分归类，是因为某些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亲缘关系，具有一定的共性。

这些亲缘关系或共性是由于多种原因引致的。

一方面由于无论置身于哪个国家或地区，人类面临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解决这些问题的技术方案、思维习惯、价值取向在不同程度上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另一方面还由于民族或国家之间相互学习和借鉴，以及强势民族或国家对弱势民族或国家的征服或殖民统治所产生的。

普通法即是通过征服或殖民统治得以在世界上广为传播的；而大陆法在世界的传播则与普通法稍有不同，固然有些也与征服与殖民统治相关，但也有不少是基于大陆法便于移植、借鉴和法学教育而由贫弱国家基于变法图强的目的自愿对其进行移植和借鉴的。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编辑推荐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